



企業管治報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原則及下文(D)一節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仍堅定將原則應用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就董事局組成及提名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經修訂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且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標準包括考慮該人士是否能夠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作出貢獻。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經考慮該檢討結果後，董事局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就股東參與而言，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經修訂股東通訊政策，以更好地促進及鼓勵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

(A) 董事局

董事局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並確立本公司的目的、願景、使命、策略及核心價值，以符合本公司的文化。本集團將其策略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結合，並採納可持續發展、質量保證、專業培訓及持續監控策略。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核心價值已披露於本公司網站(www.tysan.com)(「本公司網站」)公司資料項下「營運模式及核心價值」一節。董事局已將日常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在本公司主席(「主席」)之領導下履行職責。在轉授責任時，董事局就有關可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前必須經董事局批准之事宜給予執行董事明確指示。董事局所保留的職能及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乃由董事局作不時檢討，以確保有關權力轉授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管理人員確保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局能夠就呈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局成員可及時查閱適當的業務文件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B) 董事局之組成

董事局共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五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韋增鵬先生、Vikram Garg先生、袁栢汶先生、顧貢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董事局由擁有不同背景及／或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之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商業及財務經驗。彼等佔董事局三分之一的席位，並持續對提呈董事局審議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獨立評估。由於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均衡，故董事局具有很強的獨立成分。董事局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平衡使其為本公司持續作出有效指導。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要求。

(B) 董事局之組成(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周蕙禮女士(「周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自周女士辭任後，董事局由11名成員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三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周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佔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一半，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楊靜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楊女士獲委任之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3.25及3.27A條。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局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條件。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楊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及
- (2) 劉健輝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成本及商務管理主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最新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彼等之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所擔任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C) 主席

韋增鵬先生作為主席，領導董事局及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整體政策制定和業務拓展方針。彼亦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局，並確保所有重大及主要事宜均已作出討論，並於需要時由董事局及時議決。

主席主要負責以下事宜：

- (1) 確保董事局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2)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 (3) 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擬定並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該項責任轉授予指定的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4) 確保已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5)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積極投身於處理董事局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局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各自所關注的事宜，並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能夠公正地反映董事局的共識；
- (6) 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7) 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彼等的意見整體傳達至董事局；及
- (8)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馮潮澤先生作為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制定、整體行政及工程管理。彼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以達到業務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行政總裁獲委任。

(D) 董事局議事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並將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局共舉行六次會議(不包括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舉行之執行董事局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訂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將項目列入該議程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規定，全體董事在定期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會獲發至少十四天通知。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8條規定，須就董事局定期會議(及其他所有會議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局文件。該等文件須至少於擬舉行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三天前(或協定之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臨時安排之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局文件因事項緊迫性而於董事局會議預定日期前不足三天寄發予董事，惟董事局有足夠時間審閱董事局文件。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董事局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董事局成員可在必要時單獨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在合理要求下，董事與董事委員會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彼等安排適當的保險，及本公司每年或在適當時對該保險的保障範圍進行審核。

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將記錄適當詳情，而草擬之會議記錄將於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審批前供個別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將視情況而定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之秘書保存，並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而董事局認為屬重大之事宜將由董事局於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審議及處理。除章程細則規定之情況外，利益相關之董事應於審議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局成員提供管理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動向及發展，方便董事局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作為董事局成員的職務與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局議事程序(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局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召開之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	6/6	1/1
趙展鴻先生	5/6	1/1
劉健輝先生	5/6	1/1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主席)	6/6	1/1
Vikram Garg先生	3/6	1/1
袁栢汶先生	5/6	1/1
顧貢女士	3/6	0/1
侯祥嘉女士	3/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6/6	1/1
李傑之先生	3/6	1/1
郭敏慧女士	5/6	1/1
楊靜女士 ⁽¹⁾	1/1	不適用
周蕙禮女士 ⁽²⁾	0/2	1/1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顧貢女士因其他事務安排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週年大會有足夠人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故董事局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E)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局成員參加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的動向及發展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局成員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年內接受培訓(包括出席研討會及座談會以及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條例的更新及其他參考材料)的記錄。彼等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董事 職務有關的培訓／ 簡介會／研討會／會議		
	閱讀有關規管 條例的更新材料	✓	✓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	✓		✓
趙展鴻先生	✓		✓
劉健輝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主席)	✓		✓
Vikram Garg先生	✓		✓
袁栢汶先生	✓		✓
顧貢女士	✓		✓
侯祥嘉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		✓
李傑之先生	✓		✓
郭敏慧女士	✓		✓
楊靜女士 ⁽¹⁾	✓		✓
周蕙禮女士 ⁽²⁾	✓		✓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訂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不時修訂之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為董事局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作為增補董事或填補董事局空缺的事宜中起著重要作用，彼等亦向股東提供有關提名董事於股東大會重選的推薦建議。根據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獲委任之董事均須在其獲委任後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三位非執行董事即韋增鵬先生、顧貢女士及侯祥嘉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兩位非執行董事，即Vikram Garg先生及袁栢汶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擬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或接受重選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將載於載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致股東的通函內。

(G) 董事之責任

董事局成員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每位董事須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新任董事將透過全面而正式之入職簡介得知本集團之業務及其作為董事之責任。

楊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楊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G) 董事之責任(續)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相應足夠的時間。

為監察董事就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作出貢獻的能力(與彼等於董事局的角色相稱)，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或其他重大承擔，並將於有任何變動時向本公司提供最新資料。

(H)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首次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獲採納，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龍子明先生

郭敏慧女士

楊靜女士⁽¹⁾

周蕙禮女士⁽²⁾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在彼等本身之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主席及組成之其他規定。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H)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七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7/7
龍子明先生	5/7
郭敏慧女士	7/7
楊靜女士 ⁽¹⁾	1/1
周蕙禮女士 ⁽²⁾	1/5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派付股息及本集團的投訴個案。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局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經修訂舉報政策，讓僱員可直接報告其知悉或真誠懷疑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涉及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偏離規定標準的嚴重問題。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舉報政策，但已授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及公司秘書負責日常監督及執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舉報政策及因調查投訴而引致的任何行動建議。

本公司視誠信為本公司全體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必須時刻秉持的核心價值之一。為協助本公司履行其對貪污及賄賂相關事宜的承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合規政策，該政策適用於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其他人士。

審核委員會不時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股息政策、舉報政策以及反賄賂及反貪污合規政策。

(H)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市場趨勢提供薪酬待遇，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

袁栢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傑之先生

郭敏慧女士

楊靜女士⁽¹⁾

周蕙禮女士⁽²⁾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2. 辞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對主席及組成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H)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	2/2
袁栢汶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傑之先生	2/2
郭敏慧女士	2/2
楊靜女士 ⁽¹⁾	不適用
周蕙禮女士 ⁽²⁾	1/1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或酌情花紅向董事局作出建議，以供董事局考慮。董事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適用於執行董事)及各董事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有關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或其同等形式，如適用)及補償(包括於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視情況而定)時應付之補償)。此外，本集團亦可根據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宜須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

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H)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人員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0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0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0
	<hr/>
	3
	<hr/>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採納，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局之表現、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聘及續聘董事局成員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H)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袁栢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郭敏慧女士
楊靜女士⁽¹⁾
周蕙禮女士⁽²⁾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對主席及組成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袁栢汶先生	3/3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郭敏慧女士 楊靜女士 ⁽¹⁾ 周蕙禮女士 ⁽²⁾	3/3 2/3 3/3 1/1 1/1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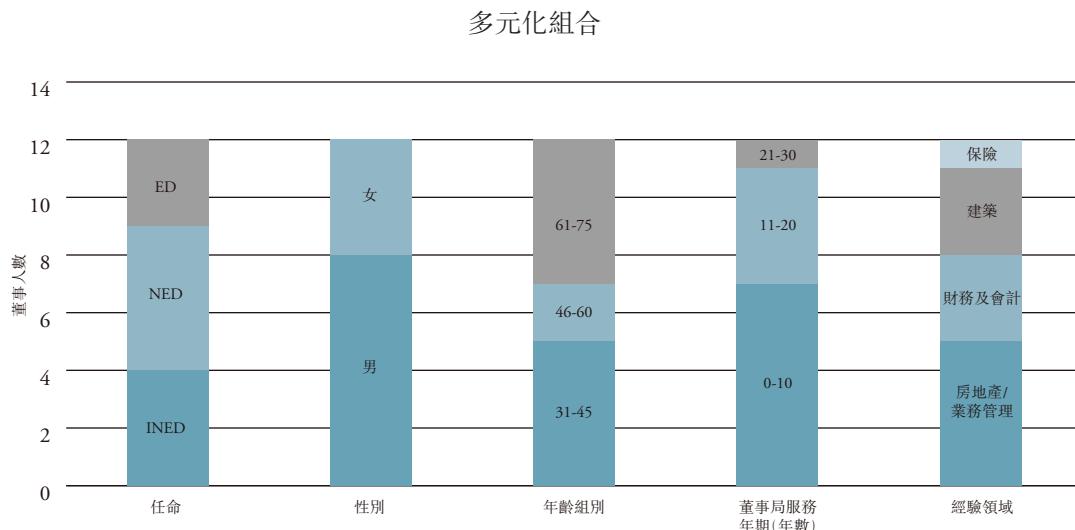
(H)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維持董事局成員具備多元化的觀點，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經修訂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載述本公司在決定董事局成員委任及繼續該等委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本集團除不時根據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外，會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同組織內多元化的裨益及價值。董事局在多個商業領域擁有廣泛的聯繫及情報。整體而言，董事局擁有多元化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地基打樁、房地產、建築、物業發展及投資、保險以及金融及會計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現時董事局的組成反映董事局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的均衡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組合概述於下圖：



備註：

ED – 執行董事

NED – 非執行董事

IN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強化董事局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其在本公司業務中發揮的重要作用，並確保在董事局層面擁有高女性代表比例。特別是，委任楊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並為董事局帶來新視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及董事局的性別比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女性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33%。本公司致力維持女性董事的比例不低於33%，並希望在日後提高該比例。



(H)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經修訂董事提名政策，並將其刊登於到本公司網站。董事提名政策旨在：

- (1)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2) 確保董事局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3) 確保董事局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就提名程序而言，在委任新董事的情況下，我們可從各種渠道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局其後將根據相關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局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局將檢討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局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倘退任董事繼續符合相關準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局屆時將就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有關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品格與誠信；
-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3) 候選人可為董事局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性別多元化及多元觀點等方面帶來的潛在貢獻；
- (4)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局成員及／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以及向本公司作出貢獻；及
- (5)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董事局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以及(如適用)董事局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及有關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其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繼任計劃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需要，檢討董事局的表現、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及特質的人士作為董事局的潛在候選人時已考慮有關因素。

(H)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局獨立性及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時間貢獻進行年度檢討，並信納審閱結果。經考慮以下常規後，提名委員會亦檢討並確認董事局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

- 本公司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比例維持在至少三分之一的水平，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正式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特定獨立性標準。
- 儘管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龍先生及李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鑑於龍先生及李先生於任期內一直表現出高度的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的監督，彼等的服務年期被視為並無影響彼等的獨立性。
- 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亦透過於業務規劃及發展、企業治理、企業融資及投資策略(就郭女士而言)以及審核、會計、財務規劃及預算(就楊女士而言)的專業知識領域及豐富經驗(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提供寶貴指引，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確認彼等能夠投入足夠的精力及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履歷詳情(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理要求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維持有效及妥善執行。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I) 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維持適當水平的女性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兩名(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女性。除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外，董事局亦每年評估本集團各級僱員的多元化狀況，並考慮多元化政策，以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1名僱員，其中女性僱員人數約佔18%，該比例處於建築行業的正常範圍，而由於行業性質傾向吸引更多男性僱員加入。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女性僱員的當前水平，且本集團將在未來的招聘決定中考慮勞動力的性別比例。

(J)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載於第43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詳情如下：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2,168
非核數服務	251
	<hr/>
	2,419

(K)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有良好的資訊交流，以及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之意見，安排董事之入職及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主席及／或董事報告，而公司秘書之選擇、委任及解僱均由董事局批准。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黃淑嫻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已充分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培訓規定。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定而有效之監控，以保障其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建立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制度，而董事局則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履行其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1.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制度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負責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制定風險應對計劃，確保與董事局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相關風險。

2.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制度。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及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活動：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3.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a) 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凌駕性原則須立刻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除非適用相關例外情形；
- (b)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其事務；
- (c)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並確保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d) 在本集團員工手冊中載列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任何保密或內幕消息；及
- (e) 已建立並實行程序應對外部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4.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局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以提升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加強管理層對本公司營運之有效管控。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該獨立第三方顧問透過進行會談、走訪及測試營運效能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

根據董事局所批准的一項內部審核計劃，每年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已向董事局報告審閱結果。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每年會對該等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在董事局進行檢討時，已考慮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變動情況，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量。

於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於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閱過程中，外聘顧問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財務、營運、合規方面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關注領域。董事局透過由內部審核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認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為有效及完備。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局亦認為資源、職員資質及相關員工的經驗乃屬充足，且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相關的培訓機制及所提供的預算乃屬足夠。

(M)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建立「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職能載列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於將發佈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N)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在與股東溝通方面一向高度透明。為維持與股東及本公司機構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持續對話，董事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經修訂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董事局將確保有效而及時地向股東發佈資訊，以及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可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發表意見，而本公司可按下文股東通訊政策所載多種方式徵求及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1) 透過公司通訊：

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其他刊物(「公司通訊」)以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及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查閱。公司通訊亦將發放予股東且股東務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最新地址及／或電郵地址，以便有效接收公司通訊。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免費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本公司鼓勵股東訂閱香港交易所訊息提示服務，以便在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新公司通訊時接收電郵，以隨時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2)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或在他們無法出席的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代表他們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股東提出的問題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回應。就此，董事局成員，包括董事局主席、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必要時董事局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和外聘核數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發表意見、討論本公司的進展及透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了解本公司的業務。

為使股東有效理解和考慮股東大會決議，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避免「捆扎」決議案，除非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3) 透過股東查詢：

股東可參考公開披露的資料或將其查詢送交當時的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收。對有關持股的查詢，股東須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所持股權的問題。

(4) 有關召開會議或提出議案的查詢及問題，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電話(852) 2882 3632聯絡公司秘書，或藉電郵發送至info@tysan.com，或藉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出問題，或藉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局作出查詢及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N) 與股東通訊(續)

經計及下列渠道，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有效及妥為實施。

- (1) 本公司使用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報告本公司的表現及營運，尤其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一般而言，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公佈中期業績、末期業績或任何重大交易，以向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營運。
- (2)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局提供與股東直接會面及溝通的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一直盡力全面解決股東提出的問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直播及互動平台，以進行線上問答及提交股東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
- (3) 作為與股東通訊的渠道，本公司網站包括營運模式及核心價值、公司資料、管理人員、企業管治資料、董事局及其委員會資料以及董事履歷及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會議通告。

為使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及實行保持一致，本公司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制定股息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派發其純利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仍然合適。

(O) 股東權利

由於股東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作出任何議案(如在有關會議上建議選舉現有董事以外的一名人士為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案之詳細程序載於名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之文件(該文件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如下所示：

- (1)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局就有關請求中列明的事務或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提出請求人士」)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O) 股東權利(續)

- (3) 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屬恰當及合乎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局根據法定要求及遵守上市規則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經核實後被認為不合乎程序，則提出請求人士將獲通知該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按要求召開。
- (4) 倘在提出有關請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局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請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經不時修訂)自行召開大會。
- (5) 如股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議案」)，彼可就此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通知，並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將如上所述進行核實。
- (6) 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給予所有註冊股東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提出的議案的通知期，(i)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為十四(14)個完整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ii)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則為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議案會否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將由董事局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出的議案(i)乃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而提出；或(ii)構成章程細則第61(1)條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 (7) 有關向董事局提出的查詢及問題，可透過致電本公司的電話(852) 2882 3632聯絡公司秘書、或藉電郵發送至info@tysan.com，或藉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出問題，或藉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當時的主要營業地點。

(P)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章程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修訂章程文件。